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9月26日,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 次会议,会议通知于9月22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及 表决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,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- 一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: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 降低公司运营 风险、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、公司拟为全 体董、监、高等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(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登载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)。
- 二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 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4:5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三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振业集团 2020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结合公司现阶段情况对已投项目进行梳理总结, 并全面回顾项目投资决策、开发、销售等情况形成工作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一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